

英文能力畢業資格

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國際化政策暨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，訂定本校大學部學生英語畢業門檻。

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，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：

中文 名稱	英文 名稱	A 級，適用學系：	
		東亞語文學系、應用經濟學系、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、 金融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 生命科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	B 級，適用學系：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、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、 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、 財經法律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 應用化學系、應用物理學系、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、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、 資訊工程學系
<u>全民英檢</u>	GEPT	中高級初試 OR 中級複試以上	中高級初試 OR 中級複試以上
<u>托福</u>	TOEFL-ITP	510 分(含)以上	457 分(含)以上
<u>網路托福</u>	INTERNET-BASED TOEFL	64 分(含)以上	57 分(含)以上
<u>多益測驗</u>	TOEIC	590 分(含)以上	550 分(含)以上
<u>雅思</u>	IELTS	5 級(含)以上	4 級(含)以上
<u>本校英文會考</u>		590 分(含)以上	550 分(含)以上

※ 本校學生於入學（當年 8 月 1 日）前二年內（以測驗日期為判斷基準）通過上表標準之任何一項者，亦視為達英文能力畢業資格。若有上述情形者，敬請備妥通過標準之證書或成績單正本，於開學一個禮拜內繳交至系辦，經系所審核後，印送影本至教務處課務組進行登錄。

※ 西洋語文學系-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標準，請洽系辦公室 07-5919262。

※ 運動競技學系及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-原住民專班排除適用。

